



新疆双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XinJiang Sunsiwe electronic co., LTD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MNSXCG2024-006

甲 方: 玛纳斯县公安局

乙 方: 新疆双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书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GAJ车辆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MNSXCG2024-006

甲 方：玛纳斯县公安局

乙 方：新疆双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玛纳斯县GAJ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投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小写：¥566800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维保期

- 8.1 产品维保期1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内完成
- 9.2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调试，达到交付标准
-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小写：¥170040元，大写：壹拾柒万零肆拾元整），施工进度完成至8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40%（小写：¥226720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待工程验收合格，中标单位递交齐全的结算审核资料，且经双方审核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小写：170040元，大写：壹拾柒万零肆拾元整）。

十一. 税

-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免费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 终验条件：通过甲方初验后，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满足甲方本次项目需求，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含中标方在本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的财务资料)。

13.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项目所在地。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8.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玛纳斯县公安局

地址：玛纳斯县平安西路



乙方：新疆双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黄河路137号小区B-2
新建办公楼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新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 0960 7981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1 日